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2 月 8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3 年 6 月 30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海南省高院」、「法院」）（2023）瓊民終 280 號民事裁定書，就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撫順電瓷」）申請東北電氣連帶賠償責任訴訟案作出二審判決，現對本案作出的二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一、本案概況

原告：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撫順電瓷」）。

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 1：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瀋陽高開」、「高壓開關公司」）。

第三人 2：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新東北隔離」、「隔離開關公司」）。

原告撫順電瓷公司與被告東北電氣公司、第三人高壓開關公司、第三人隔離開關公司之間執行異議之訴訟糾紛，經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海南省一中院」）審理後作出（2019）瓊 96 民初 381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追加第三人高壓開關公司為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案件的被執行人，在未出資的範圍內對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民初字第 00064 號民事判決確定的隔離開關公司所負撫順電瓷公司的債務承擔補充賠償責任。（2021）瓊民終 537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現法院生效判決已確定，隔離開關公司、高壓開關公司對撫順電瓷公司承攬加工款 11,258,221.34 元及利息負有清償責任。撫順電瓷公司已向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追加高壓開關公司為被執行人。但是高壓開關公司目前沒有任何資產可供執行。

原告認為東北電氣公司作為被執行人高壓開關公司的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特向法院提起訴訟。原告撫順電瓷以“股東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責任糾紛”為由，請求法院：

- (1) 依法判令被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對（2021）瓊民終 537 號民事判決書、（2019）瓊 96 民初 381 號民事判決書確定的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具體債權數額為承攬加工款 11258221.34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給付）；
- (2) 案件訴訟費全部由被告承擔。

二、前期法院審理情況

海南省一中院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和 11 月 8 日兩次開庭審理本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海南省一中院簽發（2022）瓊 96 民初 599 號民事裁定書，海南省一中院認為：本案構成重複起訴，依法應裁定駁回起訴。

海南省一中院判決如下：

駁回原告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的起訴。

案件受理費 89349.33 元，退還原告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15 天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上述情況分別詳見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2 月 8 日的公告。

原告撫順電瓷隨後在上訴期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海南省高院於 2023 年 2 月 11 日立案，並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二審開庭。

三、訴訟進展

2023 年 6 月 28 日海南省高院簽發（2023）瓊民終 280 號民事裁定書，法院認為“本案的焦點為：撫順電瓷公司本案訴請瀋陽高開公司、東北電氣公司承擔責任是否構成重複起訴”，法院認定撫順電瓷公司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對其上訴請求不予支持，一審裁定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海南省高院裁定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根據上述法院二審判決結果，東北電氣無須承擔責任。

六、備查文檔

(一)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2023）瓊民終 280 號民事裁定書。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甯先生。